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力永磁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先湧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晓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保荐机构每季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1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1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1次，公司在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全面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点，重点梳理了上市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三会运作体系、关联交易的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1) 控股股东瑞德创投承诺；(2) 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承诺；(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吕锋、毛华云、黄长元、鹿明、于涵、谢辉、储银河承诺；(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苏权、刘路军、孙益霞承诺；(5) 持有公司股份的刘秋君、赖训珑、岳崇斌、詹益街、周铁夫、王英海、邓承志、江映青、李秀国、马衍奎、曾广玉、黄照明、王甫、郭春兰、李为、叶平玉、池福俊、刘永、黄鑫承诺；(6)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承诺；(7)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先湧

周晓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